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石藁市监罚送告〔2026〕1-234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腾璐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等234家企业（详见名单）：

本局于2026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内容是：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5月1日实施）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

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附件：企业名单

联 系 人：武艳格、赵安平　联系电话：0311-68018162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北路 456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